关于《上海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成品油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事关经济发展、人民福祉。为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秩序，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商务部曾于2004年发布《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3号），施行两年后，发布《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替代了原暂行办法。为落实国家关于成品油市场管理的各项措施，原市经委、市发改委联合印发《上海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本市成品油批发、仓储及零售经营活动作出规范。该实施细则对维护本市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8月16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提出“持续深化石油成品油流通‘放管服’改革”，“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随后，商务部发布《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要求各省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明确零售经营准入和退出机制等内容，并于2020年7月废止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为此，亟需出台《上海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规范本市成品油市场行为提供制度保障和支撑。

二、《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七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规划布局和行政指导、经营行为规范、零售经营资格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成品油领域各方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

**一是相关部门职责。**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是本市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成品油供应体系，促进成品油行业发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违法行为的查处；应急、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成品油相关管理工作。（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二是区属地监管职责。**区政府负责成品油属地管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稳定供应，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成品油监督管理活动；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成品油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成品油供应组织工作，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及成品油经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第三条第三款）

**三是落实监管职责。**由本市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日常监管，具体由各区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检查；由各有关部门履行成品油领域专项监管职责；由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非法加油站点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消防等部门组织开展非法加油站点整治工作。（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二）强调规划先行，科学布局加油站**

**一是专项规划。**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结合成品油市场消费需求、新能源技术发展等情况，组织编制本市加油站专项规划，明确加油站的空间布局和要求；区政府根据加油站专项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加油站地区详细规划，保障专项规划实施落地。（第五条）

**二是加油站布局调整。**需要征收专项规划内加油站或者需要在规划外新建加油站的，区政府应当征求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意见。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相关区域成品油供应情况，对加油站迁建、新增提出意见，区政府应当予以落实。（第六条）

**三是规划布局要求的确认。**需新建加油站的，事先向所在地的区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了解本市加油站的相关规划情况，并由区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预核准意见。（第七条）

**（三）规范企业行为，保障本市成品油运行和供应稳定**

**一是对成品油经营行为的普遍要求。**包括依法经营，遵循公平竞争原则，确保成品油来源合法、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等。（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二是对成品油保供和经营服务的要求。**包括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保供机制，不得随意断供、限供；应当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不得哄抬油价或者低价倾销。同时，要求加油站确保服务质量，强化从业人员相关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操作技能，加强站内车辆出入管理等。（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是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管理要求。**包括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安全生产、质量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治安保卫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每月通过监测平台报送成品油经营和管理信息，建立台账制度等。同时，对于开展多种经营的加油站，不得影响加油站安全运营、环境整洁（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四）落实改革要求，明确零售经营资格管理**

**一是细化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符合加油站专项规划、本市交通运输部门规划要求，或符合国家或者本市发展改革部门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加油站设计、施工应当符合规划、土地、安全、公安、消防、环保、气象等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近3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第十八条）

**二是规范许可申请、审批及加油站名单公示。**明确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应当向加油站所在地、加油船停靠地的区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其中，加油站租赁给其他主体经营的，应当由承租方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区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社会公布获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加油站名称和地址。（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三是完善许可管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申请变更；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加油站经营的，提前30日办理停业手续，停止经营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决定关闭加油站的，应当办理关闭手续。（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是限定例外情形。**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区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在救灾、灾后重建及重大工程等特定情况下临时使用撬装加油装置，并在批复时限到期后撤除。（第二十五条）

**五是内部加油设施不得用于对外零售。**物流运输、建筑工程等单位设置加油设施为自用车辆、机械、设备等加注成品油的，不得用于开展零售经营活动。（第二十六条）

此外，《办法（草案）》还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